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律师调查令

(2025)黑 0103 律师调查令 7291 号

_____:

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易融通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鄂英来、第三人王念涛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吉林省易融通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相关证据，向本院提出调查令的申请，为查明案件事实，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审查决定，现授权吉林瀛庆（长春新区）律师事务所张席健律师（性别：男；律师执业证号 12201202210471003）、吉林瀛庆律师事务所杨森律师（性别：男；律师执业证号 12201202310697694）持本调查令到你处（你单位）调查收集以下证据：

调取王念涛名下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账户 6217001140041099125 银行流水（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5 日以及 2018 年 2 月 5 日）。

请你（你单位）核对持令律师姓名、身份、执业证书并确认无误后，在指定期限内向持令律师提供上述证据材料。对本调查令调查内容以外的证据及相关信息，你（你单位）有权拒绝提供。

本律师调查令有效期限为：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法院联系人：胡俊楠 联系电话：0451-82713720



本院提示：

1. 不宜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
2. 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须签名或者加盖足以起到证明作用的单位印章并由经办人签名，注明材料总页数；
3. 证据涉及个人重要信息的，应当密封后交给持令律师；
4. 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无材料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律师调查令指定调查的材料的，应当在调查回执中注明原因。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协助调查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并视情节轻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律师调查令（回执）

（2025）黑 0103 律师调查令 7291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你院（2025）黑 0103 律师调查令 7291 号律师调查令已收悉。
根据调查令的要求，现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2.

不能提供调查令所要求的材料，原因如下：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协助调查单位印章或个人捺印）

联系方式：

（此联由持律师调查令交换本院付卷）